

## 黑龙江省虎林市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资金下达。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5〕269 号）》，拨付虎林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资金 187.7 万元。

2. 绩效目标情况。建设 236 个病虫害疫情监测点，完成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统防统治 3.44 万亩，其中病虫害统防 1.94 万亩，检疫性有害生物稻水象甲统防和苹果蠹蛾统防 1.5 万亩。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严格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和时间节点，做好物资采购和经费的使用管理，主要使用方向：一是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补助。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要求，主要用于防控水稻稻瘟病、稻水象甲、苹果蠹蛾等病虫害疫情统防统治所需药剂采购。二是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补助。用于 2025 年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补助，其中包括 236 个病虫害疫情监测点植保员田间调查补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及病虫害疫情监测点兼职植保员购买防护服和防护用品等费用；组织开展监测点植保员培训所需的交通、食宿、资料、田间指导及聘请培训讲师等费用；维护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用电、消耗材料及其它开展预测预报工作的必要支出，包括购买重大害虫



性诱捕器和诱芯等费用；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田间病虫害调查监测的交通、伙食补助及参加相关专业培训等费用。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通过政府统一招标采购项目实施所需的防控药剂，其中采购水稻稻瘟病防控药剂 6%春雷霉素支付资金 14.7 万元；稻水象甲、苹果蠹蛾疫情防控药剂噻虫胺支付资金 3.904 万元；共计 18.604 万元，询价控制 0.2 万元。防效评估测产费 0.15 万元。支付 236 个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点补助 118 万元，意外伤害保险费 3.81 万元；其中购买重大害虫性诱捕器和诱芯等费用 3.28 万元；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田间病虫害调查监测的交通、伙食补助及参加相关专业培训等费用 4.2556 万元。差旅费 0.9808 万元，全年累计资金支出 149.2804 万元，资金支出使用率达到 79.53%。

###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程序，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资金使用专账。保证记账凭证及其他有关资金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规范使用并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一是完成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统防统治 3.44 万亩，其中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 1.94 万亩及检疫性有害生物稻水象甲统防、苹果蠹蛾 1.5 万亩；二是建立 236 个



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点。

(2) 质量指标。2025 年全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统防统治 3.44 万亩，全部按照要求完成。由政府统一发放药剂，农户、合作社自行施药，其中能够使用植保无人机的地块，必须使用无人机施药，在无人机监测平台进行监测，也可选用植保高架施药机等进行施药。全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能力与绿色防控水平稳步提升。科学精准的病虫害防控减少了农作物的产量损失，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同时减少了化学农药的使用量，改善了农作物的品质，发挥了植物保护在防灾减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省植保站分配的网点数量及设置要求，236 个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点建设完成，且良好运行，每个网点配备一个监测调查员，签订委托协议，开展监测调查工作。

(3) 时效指标。严格按照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及时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期准备，所有项目工作任务均按时完成。8 月 20 日前完成了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统防统治工作；5 月 20 日-9 月 20 日 236 个监测点均完成病虫害疫情监测调查工作。

(4) 成本指标。采取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项目价格均低于市场价格。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2025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能力与绿色防控水平。通过科学的监测和施药，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充分发挥了植物保护在防灾减灾中的积极作用。



而所采取科学、有效、规范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更是保障了  
我市农业生产安全和生物安全，夯实了我市粮食安全生产基  
础。

(2) 可持续影响指标。病虫害疫情监测点的建立、维护和有效管理大幅度提升了我市的监测预警和科学防控指导能力水平，为及时科学有效控制重大病虫害疫情危害，保障粮食生产和农业生态安全，为我市农业可持续绿色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完成绩效目标。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绩效及各项绩效自评情况将在虎林市政府网上公开。

###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虎林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5年虎林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虎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7.7	149.2804	79.5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7.7			
		地方财政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理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未出现截流、挤占、挪用等情况			
		执行准确性	资金按照上级下达实施方案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已支付资金149.2804万元。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好236个监测点田间监测工作，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重大疫情防控完成3.44万亩，做好县域内疫情统防统治		完成236个田间疫情监测点工作，拨付田间调查补助118万元，完成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重大疫情防控3.44万亩，完成植保员培训工作，资金待2026年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9万亩	3.44	
			生物防治面积	≥1.9万亩	1.94	
			设立病虫害疫情监测点	236个	236	
		质量指标	防控效果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90%	92%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100	
说明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